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供說明之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以說明[編纂]對我們於2017年5月31日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7年5月31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供說明目的而編製，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我們於2017年5月31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其乃基於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於2017年5月31日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中本集團綜合財務資料)及下文所述調整編製。

	於2017年 5月31日 本公司 權益股東應 佔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編纂]的 估計 [編纂]淨額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根據[編纂]每股股份[編纂]計算	182,123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股份[編纂]計算	182,123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於2017年5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示於該日期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183,062,000港元減無形資產939,000港元而得出。
- [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乃基於[編纂]股[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或每股股份[編纂](為所列[編纂]範圍的低位數或高位數)，並已扣除本集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編纂]約[編纂]或[編纂](分別基於[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或每股[編纂][編纂])後計算(不包括約[編纂]的[編纂])，該等開支已於2017年5月31日前於損益內入賬)而得出。
- 並無就反映林三明先生代表First Tech Inc.在並無配發股份的情況下向本公司作出的資本注資15百萬港元(「資本出資」，已於2017年11月15日完成)、本集團於2017年5月31日之後進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而作出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調整。倘就反映資本出資作出調整，根據[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或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應調整為約229,917,000港元或248,517,000港元，而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應調整為約0.2874港元或0.3106港元。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及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其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B. 申報會計師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orwath (HK) CPA Limited**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香港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編纂]

[編纂]

[編纂]